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7 情事、對簽收領據表示不服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關於申請施用戒具法令依據複本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
10 理。

11 事 實

12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
13 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本人出舍房門一律
14 強制反折且扼臂之明文複本 x1」（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
15 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於同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下
16 稱訴願案件 1）。嗣臺東監獄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准予提供施用戒具之
17 法令依據（即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規定），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將該
18 法令依據之資訊交付訴願人，惟訴願人拒絕受領，同時於臺東監獄提
19 供之簽收領據空白處表示「並非本人申請之標的……怎沒看到扼臂的
20 文字呢，依法訴元之」等語，提起訴願。（原文照引，下稱訴願案件 2）。

21 理 由

22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23 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24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系爭資訊應作為而
25 不作為、另對臺東監獄提供之簽收領據表示不服，分別提起訴
26 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
27 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 28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29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30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
31 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
32 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
33 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
34 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
- 35 三、復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36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37 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
38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
39 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
40 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41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42 四、有關訴願案件 1 部分：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
43 東監獄以系爭資訊即為監獄內施用戒具之明文規定，於 112 年 12
44 月 12 日作成准予提供之處分。查訴願人申請「一律強制反折且
45 扼臂之明文」，未明確敘明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名稱，臺東監獄以
46 系爭資訊即為監獄內施用戒具之明文規定，認定尚無違誤；而臺
47 東監獄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相關資訊予訴願人，應為對
48 訴願人有利之處分，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案件 1
49 應為訴願無理由。
- 50 五、有關訴願案件 2 部分：訴願人於臺東監獄交付之簽收領據上表示
51 不服，惟該領據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為受領相關文件
52 或資料之證明，非屬行政處分，則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53 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訴願人對
54 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5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2
56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57
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9 委員 蔡碧仲

60 委員 劉英秀

61 委員 汪南均

62 委員 周成瑜

63 委員 陳荔彤

64 委員 張麗真

65 委員 楊奕華

66 委員 沈淑妃

67 委員 余振華

68
6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70
71
72
73
74
7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